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簡聲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惠哲

代　理　人　鄭東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詹祐銘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3日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相對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向相對人戶籍地送達不到之退郵信封影本，聲請人已於111年4月26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故其聲請尚難認為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 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